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團體活動 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92年10月6日核定
97年07月30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八十四年頒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八十九年函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」。
- 三、教育局九十一年函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團體活動以發揮學生之志趣與才藝、培養領導才能、充實生活知能、增強服務能力、提高自治精神，發展人際關係，陶融群性為目的，期能培育出文武兼備、樂觀進取、合群互助之有用青年，並樹立「負責任、重榮譽、愛國家、求進步」之優良校風。

參、團體活動之性質：依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」，團體活動包括週會、社團活動，為配合學生性向、興趣發展，打破班級界線，依學生專長團體活動分為學藝、康樂、休閒、體能及代表隊，其組織皆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符合本校教育目標，能促進校園學術研究風氣之學藝性社團。
- 二、鍛鍊強健體魄，學習各項拳術技巧、運動技能及體能性社團。
- 三、以音樂、舞蹈、歌唱等增進同學身心健康，具有陶冶性情功能之康樂性社團。
- 四、從事各項專長研究及學習，發揮愛心、熱心公益之休閒性社團。
- 五、體育運動代表隊及英語演講代表隊。

肆、社團活動之組織：

一、本校學生組織社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每一社團依規定 25 人始能立社，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空間訂定各社團最高人數限制。
- (二)社團詳填申請表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請學務處核辦，經呈請校長核可後成立，各社團之連署發起人為各社之當然社員，成立之該學期不得退社或拒不參加活動。
- (三)申請時間：每年上下學期開學日以前 30 天內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於新學期開始活動。
- (四)經陳校長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於核准日起 10 天內舉行成立大會，由全體連署同學參加，通過組織章程，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工作幹部，制定活動計畫，決定社費並開始招生。
- (五)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：
 1. 社團名稱
 2. 宗旨
 3. 社員資格
 4. 社員之權利義務

5. 社團組織及執掌
6. 活動計畫
7. 社費的來源及管理
8. 其他

二、社團成員之資格：

- (一)本校高一、高二同學均應參加社團。
- (二)每位同學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。
- (三)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應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。
- (四)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，不得擔任社團社長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百分等級未達 70 以上者。
 2. 曾受記大過或以上處分，未經改過銷過核准者。

伍、社團指導老師

- 一、本校社團指導老師依據教育局九十一年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其資格依教師登記、檢定科目並得參酌其專長排課。
- 二、以延聘本校師長擔任為原則。
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依實際指導次數於每學期末列表報請校長批准，依規定核發。

陸、社團之經費及財產：

- 一、本校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之，辦理各項活動時可向社聯會申請經費補助，各社團亦可尋求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之補助，商業廣告之贊助，惟應避免補習班、家教班之類之廣告贊助。
- 二、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，並保存有關單據，每學期向社員公佈，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。
- 三、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，依規定保管及移交，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，不可任意丟棄。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，依校規議處並負責賠償。

柒、社團活動之實施：

- 一、各社團利用每週三第 8 節聯課活動時間實施，每學期第 1 次活動召開社員大會後，即應將活動計畫書 2 份送交活動組備查，並應確實依進度安排教學活動。
- 二、社團非經申請核准，不得利用早自習及上課時間活動。各社團並應確實考核，同學不得有借社團公假逃避班級值日生、打掃工作或考試之情事，一經查獲除取消公假外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三、每學期第一、二週為預備週，各社團實施招生及安排教學活動計畫、提出活動申請、繳交社員名單等，第三週起展開活動。每學期結束前第三週停止活動，並依規定期限召開社員大會，公布帳目，選舉下屆社團幹部，並繳交社團評鑑資料接受評鑑。
- 四、每次段考前一週，聯課活動及社團活動暫停實施。
- 五、各社團每學期末應呈報資料接受活動組及社聯會評鑑小組之評鑑，凡評鑑成績未達標

準之社團，活動組依規定簽校長核可後裁撤之。

捌、團體活動之輔導與管理

一、活動管理：

- (一)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，以學術研究、康樂、聯誼、服務、藝、能、體能運動等。
- (二)各社團活動，均應在校內舉行，除有必要經學校核准外，不得借用校外場地，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。
- (三)舉辦各項活動，應於活動前 1 週向活動組辦理活動申請及借用手續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。
- (四)舉辦各項會議或各項活動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，如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做學術演講時，應於事前報請學校核准。
- (五)本校學生及社團，不得自行舉辦勸募活動。
- (六)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，如須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應報請學務處核准，請學校備文。
- (七)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，須填寫「社團活動紀錄簿」，每週或每次活動後，送交活動組核章。
- (八)舉辦各項活動，事前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，對於團體秩序之維護，應特別注意，服務工作尤須周到。
- (九)社團出版物或印刷文件時（包括節目單、入場卷、說明書、簡報等）於繕寫複印前 1 週均應檢同原稿送請活動組審核後方能付印。學術性刊物應由指導老師輔導出刊。印刷文件印竣後，則應檢送活動組 5 份，以資備查，經審查內容無誤方能分發。
- (十)社團之啟事、公告、海報事前應送活動組核章，用圖釘或透明膠帶張貼於規定地點，逾時即應取下。
- (十一)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、壁報、公告、啟事及海報等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1. 逾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
 2. 違反國策之言論
 3. 批評師長之言論
 4. 對同學做人身攻擊
- (十二)各刊物編輯校對人員於刊物出刊時，應切實負責編校，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。
- (十三)學務處視事實需要，召開社團負責人座談會，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，並溝通各社團之聯繫，未經請假，不得缺席，否則均以曠課論。
- (十四)未經核准之社團，或未依第七條(二)(三)(四)各款之規定辦理而擅行活動集會者，參加人員及召集人均應從嚴議處。
- (十五)若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，視同自行解散。

(十六)社團借用學校場地，事前應向有關單位洽借，用後必須負責清掃，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，並關閉門窗及電燈、電源。

(十七)向學校內外借用之公用物品，向相關單位登記核准者始可借用，用畢即應歸還。

二、社團辦公室及上課教室之管理：

(一)各社團由活動組安排社團辦公室供社團處理社團事務，安排教室供社團聯課活動上課使用。

(二)社團辦公室請每日排定值勤人員負責環境整潔之打掃與維護，活動組定期考核，成績列入期末社團評鑑，優良者加分，劣者扣分。聯課活動下課後各社團應負責活動場地之復原與整潔維護，未善後之社團依規定扣分。

(三)社團辦公室每日使用時間：中午 12:00 至 12:30，下午 4:10 至晚間 7:00，上課期間及午休禁止同學逗留，並請各社團妥善關鎖門窗。

(四)社團辦公室請妥善維護，禁止從事任何違反校規之行為或活動。

1. 社辦未上鎖者：每次扣 1 分（由未上鎖之社團負責）。

2. 環境未打掃者：依情節輕重扣 2 至 5 分，再犯者每次可扣至 8 分。

3. 於規定以外時間使用辦公室者（申請核准者除外）：每 1 人次扣 2 分。

4. 在社辦抽菸打牌、喝酒者：每 1 人次扣 5 分並依校規記小過乙次，累犯加重之。

5. 電燈風扇未關：每次扣 2 至 5 分。

6. 未申請核准，擅帶友校同學進入社辦及校區者：每 1 人次扣 5 分，並依校規追究責任。

7.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：依情節輕重扣 2 至 4 分，並依校規追究責任。

(五)各社團若有違反前項之規定，致使該社團該學期扣分累計達 20 分或超過時，取銷該社團該學期使用社團辦公室之權利。

玖、社團之輔導與評鑑：

一、輔導單位：學務處。

二、輔導原則：

(一)輔導各社團健全發展，鼓勵同學在課餘適度參與社團活動。

(二)提供各社團較好之活動場地及社團辦公室，並要求善盡管理與維護之責。

(三)加強生活教育及日常生活常規之輔導，使社團成為本校進步之動力、助力。

三、社團評鑑：各社團每學年期末繳交社團評鑑資料，由學生活動組會同評鑑小組評鑑，有關規定詳見『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』。

四、社團裁撤：凡本校社團具備以下缺失之一者，簽請校長核可裁撤之。

(一)學年評鑑為丁等（59 分以下）者。

(二)社團舉辦活動未向學校報備，或報備未經核准仍逕行活動者。

(三)社團活動內容違反國策、政府有關法令、善良風俗及本校校規者。

(四)社團風氣不良，違反生活教育及生活常規要求，經輔導未見成效者。

拾、獎勵與懲處

一、社團有關人員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，得給與團體或個人適當鼓勵。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)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(三)增進校譽，樹立優良校風者。
- (四)發揚固有文化著有成效等。
- (五)熱心公益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六)其他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。

二、社團或相關人員，具有下列不當事實者得給予團體或個人適當懲罰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予停止活動或解散。

- (一)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。
- (二)違反本要點或本校其他規定者。
- (三)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之宗旨者。
- (四)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。
- (五)發表不當言論、散佈謠言或聚眾要挾者。
- (六)損壞或浪費公共財務情節重大者。

拾壹、本實施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施行，修正時亦同